



2024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				
中央主管部委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0	119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0	119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资金进行了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24年渠县乡村振兴优秀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涉及村、巴渠粮仓涉及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优先整村推进的思路,在安北乡西垭村等27个乡镇48个村(社区)开展整村推进无害化户用厕所改造,涉及农户6228户。厕改项目完成后,48个行政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85%,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90%,改厕农户满意度≥95%,改厕设施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全面完成2024年厕改任务,有效提升了任务乡镇、村(社区)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户用无害化厕所改造	≥6228户	6228户	
			实施整村推进改厕村数量	≥42个	42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初步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7.4135	2327.413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16.7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资金进行了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37个乡镇水稻种植面积进行补贴,项目补贴总资金2327.4135万元			37个乡镇、512个村、83171户、补贴面积319778.61亩,每亩补贴72.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稻谷补贴面积	319778.61亩	319778.61亩	
			补贴农户数	2万户	2万户	
		质量指标	兑付补贴资金及时率	100%	100%	
			建立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的补贴公示	100%	100%	
			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成本	2327.4135万元	2327.41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2020年绿色优质稻谷种植面积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2020年稻谷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62.2	15962.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62.2	15962.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资金进行了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拨付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落实好种粮大户补贴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种粮大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藏粮余地”,11月份前完成种粮大户补贴全部工作,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落实好种粮大户补贴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种粮大户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藏粮余地”,11月份前完成种粮大户补贴全部工作,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亩均增加产能	5%	5%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地区	100%	100%	
			田间道路通达度丘陵地区	≥90%	9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7	557.97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符合预期要求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相关费用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渠财农[2024]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购买情况进行多次补贴于购机者,完成了2024年的目标任务。			2024年渠县共办理了农业机械8019台套/6728户,使用国补资金557.979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3272台/套	8019台/套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557.979万元	557.979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2068户	6728户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机购买农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9	288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89	288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资料完备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挪用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无调整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全面履行			无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向渠县分配 2889 万元,旨在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多方面投入,持续建设 1 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完成 13.3 万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建设 2 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 2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提升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推广农业主推技术,全年培训 678 名高素质农民,建立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年顺利完成资金使用及各项任务。建成 1 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供销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完成 0.27 万亩、13.03 万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建成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 2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10 名基层农技人员完成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招募 13 名以上特聘农技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培训 678 名高素质农民。资金使用无违规,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个	2个	
			持续建设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1个	1个	
			供销部门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0.27万亩	0.27万亩	
			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	13.03万亩	13.03万亩	
			参加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	≥10人	10人	
			招募特聘农技员	≥13人	13	
			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678人	680人	
		质量指标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2个	2个	
			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	提升	提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	建成	已建成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80%	100%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6	28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6	28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符合预期要求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相关费用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现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改种补种等面积≥5414亩,修复水产和畜禽养殖设施≥7191平方米,补栏补苗≥5777只(尾),完成玉米、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各5000亩,红火蚁防控150亩。确保资金100%用于防灾减灾救灾,6个月内完成预算执行,有效遏制病虫害危害,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恢复灾区农业生产秩序,稳定农民积极性,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受灾对象满意度≥85%。		全年超额或按计划完成各项任务。支持农作物恢复等面积达5414亩,修复养殖设施7200平方米,补栏补苗5800只(尾)。玉米、水稻病虫害防控各5000亩,红火蚁防控150亩。资金100%用于防灾减灾救灾,6个月内完成预算执行。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有效遏制,农作物因灾损失减少,农业生产秩序和能力恢复,农民积极性稳定,资金使用无违规,受灾对象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改种补种、促弱转壮等	≥5414亩	5414亩		
			支持水产和畜禽养殖设施修复	≥7191平方米	7200平方米		
			支持补栏补苗	≥5777只(尾)	5800(尾)		
			玉米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面	5000亩	5000亩		
			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面	5000亩	5000亩		
			红火蚁发生区域防控面积	150亩	150亩		
		质量指标	资金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6个月	6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病虫害危害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	不超过			不超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			减少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和生产能力基本	恢复			恢复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稳定			稳定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者防治服务组织指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78	347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78	3478	10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资料完备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挪用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无调整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全面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发放大豆种子576吨、复合肥400吨,开展机耕社会化服务2000亩、机收社会化服务12000亩、机直播社会化服务1000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30000亩次。			采购发放大豆种子576吨、复合肥400吨,开展机耕社会化服务2000亩、机收社会化服务12000亩、机直播社会化服务1000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30000亩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	≥16万亩	16万亩	
			巩固2023年扩种油菜任务2.3万亩	≥2.3万亩	2.3万亩	
		时效指标	完成小麦“一喷三防”3.4万亩次	2024年6月1日前	6月15日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17	151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17	151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资金进行了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2024年增殖放流珍稀濒危物种7万尾、标准淡水鱼广布种5万尾、淡水区域性物种8万尾,2024-2025年,在全县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28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2万亩,项目区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4%以上,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			增殖放流珍稀濒危物种7万尾、标准淡水鱼广布种5万尾、淡水区域性物种8万尾,,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21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5万亩,项目区农膜回收率85%;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废旧地膜得以有效回收处置,建成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珍稀濒危物种	7万尾	7万尾	
			标准淡水鱼广布种	5万尾	5万尾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万亩)	27	27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万亩)	2	2	
			淡水区域性物种	8万尾	8万尾	
		质量指标	农膜回收率	84%	85%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经济效益指标	渠江河流自然鱼种增多		隐形产值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形成	已形成	
			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农田地膜残留量	零增长	零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	已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渠江渔业生态环境持续得到修复	渠江渔业生态环境持续得到修复	渠江渔业生态环境持续得到修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